

甲. (聖與俗--宗教的本質 第三章《大自然的神聖性與宇宙宗教》伊利亞德著)

對宗教人而言，宇宙是神聖的創造，它來自眾神之手，整個世界都蘊含著神聖。宇宙就是一個有機體，他的存在有著無窮無盡的再生能力，他透過自己的結構，呈現其超自然的本性。

天空的神聖性，與人在宇宙中的處境，根本無從比較。因為天體穹蒼有著他的永恆性，而且是天神的居所。這些至高無上的神，創造了天地萬物之後，就退回天上，他們的地位甚至被一些神秘的祖先神、母親般的女神、生育之神、以及其他類似的神所取代。只有在基督宗教及伊斯蘭教之中，才保存著「一神論」(基督教、伊斯蘭教)，「神」佔獨有的地位。

當人類在宗教、文化、科學及經濟發展之後，便逐漸遠離了神。但是當人在痛苦危急時，當一切方法都試過仍無效時，尤其是來自天上的災難(如久旱、暴風雨、流行病等的襲擊)時，人便會轉向「最高的神」並懇求祂。每當希伯來人的祖先，經歷了一段和平與興盛的時期，便會離棄「雅威」，轉移敬拜鄰居的巴耳神及其他諸神；只有當他們面臨歷史上重大災難時，才會再轉向「雅威」，「他們就呼求上主說：{我們犯了罪，離棄了上主，事奉了巴耳和阿市托勒特諸神；如今求祢救我們脫離我們敵人的手，我們願事奉祢。}」(撒上 12:10) 當農業守護神和繁衍的女神都不管用的時候，創造的「最高神明」便顯出其超越性。

其他的各種宇宙事物，都有著不同的宗教的象徵和啟示。例如水，就是宗教人視為最優越及神聖的，因為「水」是第一個擁有生命的產物。(創 1:2) 因為水域可以達到淨化萬物的神聖功效，洗禮亦透過在水域中的死亡、與復活，使人類得到救贖和永恆的更新。

土地與河流被視為「萬物之母」，羅馬與希臘人在歷史上認為人類是土地所生，他們把出生的嬰兒放在地上的儀式，表示嬰兒來自土地，人死後也是放在土地內。中國的黃河也是被視為中華民族的起源，是「母親河」。女人，亦象徵性被視為與土地是一個整體，具有生育力。

人的生命也是奧秘。對宗教人來說，生命的出現是宇宙奧秘的核心，縱使人最終還是得離開世界，但是藉著某種神秘的方法，有一些人可以到達一個「未知之境」，即是說死亡不是生命最終的盡頭，它只不過是另一種人類存在的模式。

透過某些宇宙的現象，神聖的樣態便彰顯在其中(宇宙的聖顯現象)。例如月亮，透過月亮的週期，即是她的生、死和復活，使人體悟到自己也有倖存和再生的希望。例如太陽，象徵著自主、全能、主權、全知的宗教意義。太陽和理智的結合產生了理性主義的哲學。因而在理性化的過程中，宗教情感幾乎是完全被剔除了，宇宙的宗教內涵似乎全然喪失。

然而，在基督宗教和生命宗教意義的體會上，宇宙生命的整體，仍可以以某種神聖的密碼被體驗到。「所有的死亡都好像是耶穌死去，不管是樹木或人類都一樣。」即是：「死亡不是終結，死亡之後總是伴隨著新生」。

乙. 在某種文化的起源中找到宗教的來源

(被發明的昨日：人類五萬年歷史的衝突與連結，第五章《信仰系統的誕生》塔米·安薩里著)

在世界的不同區域中，由於各民族都有一些大敘事(master narrative)的產生，即是複雜的故事引發了人們的共鳴，例如時間感和空間感、人生重要事件、歷史如何開啟、宇宙的過去和未來等，使人們建造集體和個人居住的想像整體，使人可以面對世界環境。

這就是不同的宗教和意識形態的產生過程。例如：

中國的王朝更迭是與「天命」連結在一起，王朝做得不好，便會喪失「天命」，而由另一符合天命的王朝所取代。所以儒家的代表人孔子，將禮儀和道德作為人的行為規範，使個人、家庭、帝國融為一體。

印度有無數神祇，他們有臉、身體、和自己的故事，印度人相信「業」使每個行為都有相應的回報，人的靈魂就因為這些報應而在宇宙中輪迴。要消除「業」，就只有相信痛苦來自慾望，要逃離痛苦，就要無欲無求，追求「涅槃」，亦即是慾火全滅，處於完滿和寂靜的境界。

肥沃月灣，是指由美索不達米亞平原至埃及，由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至尼羅河之間的弧狀地帶，其中居住著閃族和其他新加入的民族，在這裏，新帝國總是在形成，一個比一個強大，每個民族縱使有許多神祇，但始終都信奉著一位主神。

其中希伯來人認為自己由一位神，稱為「雅威」所創造。亞巴郎因被「雅威」召叫而由美索不達米亞平原移居至客納罕，過了一陣子農耕生活，最後因貧困而移往埃及居住。祂與阿巴郎有個協定：這部落不膜拜其他神，就能獲得自己的土地。當他們在埃及淪為奴隸時，神帶領他們逃離法郎的魔掌，並藉著梅瑟

頒令十誡，作為人類的道德規範，成功遵守的可享天堂永福，抗衡者撒旦(即魔鬼)的誘惑卻使人犯罪而下地獄。

希臘有著諸多神祇，分別掌管人類的不同領域，他們發展成為故事中的不同角色，居住在和人類相同的世界裏，有著同人類一樣的動機和情緒：愛、慾望、嫉妒、貪婪、憐憫等，編織成不同故事，他們同處世上，並不會逃避苦難，反而以苦難作為高貴的根源，鼓勵人超越悲劇性人生。

由此我們總結人類的信仰有兩種。其一是宗教，以「神祇」為中心，是一種「人類的規範及價值觀的系統，建立在超人類的秩序之上」。其中又分成一神教，如猶太教、基督教、和伊斯蘭教。另一是多神教，如印度、希臘諸神等論述。

另一種信仰就是意識形態，以自然律為中心，如中國的佛教(由印度傳入)、道教、歐洲的共產主義等。他們相信有一套「自然，不可改變的超人類秩序，引導著人的行為。」

歐洲在中世紀以後，宗教逐漸發展成「人本主義宗教」，使人在「凡俗」(普通世界)和「神聖」(宗教)之間生活著。所謂「自由人本主義」就是在政治及司法體系中保障每個人的神聖、無法分割的內在本質，讓這世界有意義，也是一切道德和政治正當性的來源，這本是來自基督教信念：「相信每個人身軀內都有一個自由不朽的靈魂」。

發展至現代，神的存在似乎阻礙了人的自由發展，所以現代是一個「剔除神聖」的世紀，現代人都被動地接受，只有一部分修道者的生活方式，仍然存在著對神聖的尋覓；普通人，即忙碌的世人，只著重於維持生命及尊重生命，而下意識地不想受宗教的束縛！

宗教人都相信，神希望所有人都能得到祂的救贖，我們不要因為行為上偏離宗教的教導而錯過神的美意，罪人也可經過悔悟而進入天國！